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 2024 年印发的《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海洋与渔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与渔业发展工作的领导。目前，市海洋与渔业局已设机关党委，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海域海岛管理科、海洋规划与经济科、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直属单位 5 个，包括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市海域使用测绘队、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2. 人员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海

洋与渔业局行政编制 19 名，行政执法编制 5 名，2025 年年末在职人数 25 人（公务员 23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行政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2 人）。

3. 单位工作职能

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一）拟订海洋与渔业发展规划、计划 and 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发展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和规章草案。负责统筹推进海洋发展工作，推动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二）负责推进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拟订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协调海洋与渔业重大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性重点、重大海洋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海洋发展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对外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组织实施。（三）负责推进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海洋与渔业产业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建议。协调海洋与渔业产业集群发展，拟订全市战略性、先导性海洋与渔业产业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四）负责推进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海洋与渔业科技工作，建立高水平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海洋与渔业高新技术发展、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工作。协助开展海洋与渔业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完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组织开展海洋科技服务和科普活动。（五）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工作。拟订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海域

使用和海岛保护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的海洋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六）负责渔业管理工作。拟订渔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行业管理、渔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指导和监督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推动渔业产业发展。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病害防控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海洋渔业涉外事务处理。指导监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七）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水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水产品质量体系和水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八）负责指导监督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配合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我局作为全省三个市级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管理部门之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湛江海洋大市禀赋，锚定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总目

标，以拼搏促发展、以实干求突破、以担当抓落实，为湛江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 善谋划，护航蓝色经济行稳致远。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海洋经济制度体系，《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湛江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先后出台，稳步推进《湛江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编制印发《湛江市边缘AI应用海洋领域行动计划（2025—2027年）》，明确13个“边缘AI+海洋”核心应用场景，同步梳理形成16个边缘AI重点项目清单。

2. 重实干，推动海洋渔业发展提质增效。据初步统计，2025年渔业总产量达137.4万吨，增长4.4%；渔业产值294亿元，增长5.0%，主要渔业指标稳中有升。成功突破硃洲族大黄鱼本土化人工繁育技术，认定2家省级原种场，实现了海水鱼原种场的“零突破”。“湛农1号”、全球首创漂浮式动力网箱型工船“湛江湾一号”顺利下水投产，新增重力式网箱555个，累计达3500多个，总量约占全省51%。中国蚝都建成投产；湛江国际水产城项目1、2号冷库完成二层结构，3号展厅完成封顶；金鲳鱼产业集群成功争取第一批项目资金6000万元及续建资金3000万元，生蚝产业集群成功争取项目资金3190万元。推动3个渔港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3个项目完工或基本完工、7个渔港项目加快建设，成功申报徐闻、经开、遂溪3个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2025年检疫出证916张，检疫苗种185亿尾（较去年增加20%），

出证数量连续三年全省第一。局下属单位徐会平同志获 2025 年省海洋经济技能大赛第 2 名，赵军同志获优胜奖。有效盘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湛江水上运动中心项目用海手续逐步完善，顺江国际海港商贸物流园项目填海延期重燃希望；做好重点项目用海服务保障，2025 年我市批复用海项目 184 个，用海总面积 7312.819188 公顷，共收缴海域使用金 3544.7528848 万元。

3. 严监管，规范海洋渔业生产秩序。聚焦船名标识规范与动态监管能力提升，全市完成乡镇船舶船名标识整改 4694 艘。全面启动定位装置专项整治，涉渔乡镇船舶定位装置在线率已提升至 95.97% 以上，达到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累计检查渔船 8860 艘次，其中 644 艘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参与海上险情处置 64 起，救助遇险船舶 12 艘、渔民 60 人，最大限度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共成功防御热带气旋等 16 个，严格落实防台“六个百分百”工作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渔业损失。全年查处违法用海用岛案件 9 宗，其中作出处罚决定 3 宗，罚款约 375 万元；查处涉渔违法违规案件 914 宗、罚款 1680.417 万元；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353 艘，销毁拆解涉渔“三无”船舶 438 艘（含历年存量），注销违法违规乡镇船舶资格 600 多艘；配合公安、海关部门查获走私案件 9 起，查获走私香烟 567 箱、冻品 30 吨，价值约 1075.79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市海洋与渔业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情况：全年有效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行，推动了各项海洋渔业职能工作的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市的各项任务指标，有效保障了我局争取上级资金项目管理，完成上级考核事项工作。

目标 2. 促进项目用海方案优化，保障海洋统计调查制度有效实施。完成发布我局提供的湛江近岸海域海表温度、浪高等信息，按照国家应急预案，发布湛江风暴潮、海浪灾害预警报信息。

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发布湛江附近海域预报共计 365 期，发布海浪警报 56 期，发布风暴潮警报 42 期，及时精准发布海洋气象预警信息，有效筑牢海域防灾减灾防线，切实提升我局海洋防灾减灾的能力，为沿海渔业生产、海上作业、船舶航行等活动提供可靠指引，最大程度降低海洋灾害带来的安全风险与经济损失。

目标 3. 完成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项目工程主体 80%。

完成情况：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项目部分验收工作，完成主体工程的 80%，结算材料已移送至市财政局审核。项目建成后将补齐渔港海洋气象观测短板，实现渔区气象、海况数据实时监测，进一步提升近海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渔港作业、渔业生产筑牢安全屏障。

目标 4. 以先建后补的奖补形式鼓励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产业，建成一批深水抗风浪网箱及一批相应的生产装备。

完成情况：2025 年已建成重力式网箱 549 个，其中一季度完成 48 个，二季度完成 110 个，三季度完成 93 个，四季度完成 298 个，有效推进湛江市海洋牧场建设工作。

目标 5. 组织开展 1 场湛江蚝、湛江对虾等水产地理标志类保护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及湛江市金鲳鱼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宣传推介会活动。

完成情况：已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组织 2025 湛江市特色水产品推介会暨产业招商推介活动；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组织“广货行天下湛品进星城”水产品招商推介活动。共计 2 场。通过对项目活动进行定点勘场、功能布置、宣传推广营销等，进一步提升湛江市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水产品品牌拓展市场，为乡村振兴注入海洋经济新动能目的。

目标 6. 开展水产种质资源第一阶段普查数据复核，继续完善全市范围内的种质资源普查资料；维护全国普查网站系统数据；湛江海洋牧场养殖种质资源调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水产种质资源第一阶段普查数据复核，继续完善全市范围内的种质资源普查资料；维护全国普查网站系统数据；湛江海洋牧场养殖种质资源调查。《数据复核报告》、《湛江海洋牧场种质资源情况报告》和《湛江水产种业基地建设规划报告》共 3 份报告，报告总体合理，符合湛江渔业产业实际。

目标 7. 完成湛江市人工鱼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

完成情况：完成湛江市人工鱼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完成对原场 2 栋旧危房单胞藻车间、1 栋旧丰年虫孵化车间、1 栋旧育苗工作用房更新改造，新建 1 间出苗棚和 1 个水处理设备棚；完善道路、厕所等相关设施工程及设备，改造完善生产生活设施和场容场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15313.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54 万元，合计 15315.2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531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3.18 万元，项目支出 14708.29 万元，整体支出率 99.98%，完成年度预算支出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为顺利完成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经研究，我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业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绩效自评领导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为绩效评价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性支出评价工作，如实填写绩效评价有关数据表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2. 评价小组工作职责。1.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

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我局部门整体性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 小组成员负责组织本科室对标对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填报绩效评价有关数据表格、撰写文字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3.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科室整改。4. 负责绩效评价的报送工作，按规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全面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制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方案》，组织科室、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要求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预算资金要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提出完善意见。

2. **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科室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开展综合评价。**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分析有关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4. 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进一步研究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我局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达成，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含加分项），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5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15313.67 万元，加上 2024 年结转财政拨款经费 1.54 万元，2025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5315.2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5311.48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

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15311.48 万元/15315.21 万元 $\times 100\%$ =99.98%。因此，部门预算支出率为99.98%。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4分。

2. 预算编制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符合要求的需要做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是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5年我局无新增项目，故不存在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2分。

3.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2025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没有主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也没有申请追加资金，未发生预算调剂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4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已制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市审计局没有反馈我局财务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3分。

4.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一是财政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复本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我局已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报告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局本级及 5 个下属单位预算报告情况；二是市财政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批复我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我局已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统一日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算报告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局本级及 5 个下属单位决算报告情况。预决算公开日期均在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市财政局规定时间统一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5.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已制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同时明确机关各科室、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我局 2025 年按要求及时申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已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

据密切关联，贴合部门职能。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合理，不存在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的情况。我局申请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按规定随资金下达绩效目标。由于我局是 2024 年 4 月挂牌成立的新单位，2024 年没有市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据，经市财政局同意，2024 年度我局不需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

6.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5 年，我局不存在需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按规定制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2025 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2025 年，我局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数 14 个，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签订及时率为 100%，所有签订合同均采取线上电子签章。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2025 年，我局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14 个，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一是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2025 年，我局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52.78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51.85 万元，占比为 98.24%，接近 100%。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二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我局没有开设食堂，没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三是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情况。2025 年，我局电子卖场应评价单数 14 个，已评价 14 个，评价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自评得 0.5 分。

7.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5 年，我局没有资产收益、租金收入，不存在资产收益上缴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要求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全局开展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并形成盘点报告和盘点表。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4）数据质量：我局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

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按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湛管〔2025〕44号）文件执行有关规定，并制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登记建立固定资产账，定期盘点，按照要求编制资产年报，规范资产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2025 年，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52.4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 Z01-1 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32.1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0.55 万元。因此，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39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8.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9. 加减分项

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为承办 2025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职业技能大赛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加 1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受财政指标冻结影响以及部分项目主要内容设置偏颇等原因，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在年底前完成支付。

五、改进措施

1.总结专项项目实施经验，做优顶层谋划管理，科学编排年度项目，结合往年资金执行情况优化来年预算编制。

2.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完善资金管控机制，合理统筹调度预算额度，规避指标冻结、项目滞缓等问题。

3.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